厘清曲直 伸张正义

——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信深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2000年，在部队磨炼了13年的信深谦转业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当了一名法警。这时，他开始参加法律本科自学考试。2005年，36岁的他，不单自学考试通过了法律本科课程，还通过了司法考试。一个非法律专业的转业军人，能拿下国家司法考试，他的付出比常人更多。

具备司法资格后，信深谦被调入民四庭从事审判工作，现已任民四庭副庭长。在审判工作中，凭借突出的业绩，他被省法院荣记二等功两次，荣获“全省法院办案标兵”“全省优秀法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称号。

谈及这些荣誉，信深谦说，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老庭长、老法官的帮带。从法律文书的一字一句修改开始，到理论知识的应用，再到司法实践中怎么看现场、怎么把控庭审，在前辈们手把手的帮助下，信深谦逐渐成长为法院的骨干力量。

翻开信深谦办理过的卷宗，有几起案件不得不让人注目。

2014年，一国有企业未给女工张某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其年满50周岁却无法办理退休手续，不能领取养老金。张某将企业告上法庭。当时司法解释虽对这类案件有了原则性规定，但是具体如何处理尚没有先例可循。张某的丈夫说：“我们与大企业打官司，很多熟人劝我们，胳膊拧不过大腿，别告了。可是我们心里就是不服，我们想让法院给我们主持公道。”当时在审理过程中，经多次调解无果，也无法补办社会保险，信深谦与合议庭商议后判决该企业每年支付张某养老金损失。这是邢台首例因不能补办社保被判决赔偿的案件，为类似案件的审理开了先河。

信深谦说，法院审判就要认真和较真，为当事人厘清曲直、伸张正义。

还有一起案件，信深谦果断判决认定当事人正当防卫，坚守了正义。

2018年，信深谦审理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原告姚某等人驾车将李某的货车逼停在路边，然后谎称货车轧起的石子砸坏了挡风玻璃，便对李某实施殴打、抢劫。李某在驾驶货车逃离现场时，将姚某挤成重伤。姚某以交通事故为由，要求李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如果支持了姚某的请求，势必助长其嚣张气焰，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信深谦认为此案不属于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最终判决驳回了姚某的诉讼请求。结果，判决书一发，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彰显了法律尊严。

像离婚、相邻关系纠纷等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民事案件，处理不好极易引发信访或刑事案件。信深谦将调解摆在重要位置，不放过任何一个调解的机会。针对家事案件的特点，他总结了“背靠背调解法”“亲朋协助调解法”等行之有效的调解方法。他连续三年每年审结案件均在120件以上，在工作中注重收集整理案例，不断总结审判经验。

每一起案件审理前，信深谦都仔细阅卷，理清思路。相邻关系、土地纠纷，当事人常常是寸土必争，一旦形成积怨，往往世代成仇。经办这类案件，他都亲自到现场查看、丈量，取得第一手资料。无论是相邻纠纷，还是土地承包案件，他总要围着现场转个遍，一边看，一边问，一边记。

2020年春节过后，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信深谦正月初二就返岗参加疫情防控，在执勤点与社区志愿者一起测体温，搞宣传，维护社区防疫秩序。疫情导致不能开庭审理案件，他主动用电话和微信在线做调解工作，调撤了五起案件，稳定了当事人情绪，及时化解了矛盾。

真心实意 为百姓办案

——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王少博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潘守成

从军13年，他从一名大学生锻炼成为一名出色的军官。2009年12月，他脱下军装，转业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刻苦学习，他通过了司法考试，穿上了法袍，成为了一名法官。他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几十项荣誉，他就是张家口市中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王少博。

42岁的王少博，从走进法院的那天起，就给自己定下了一条“铁律”：为百姓办案就要真心实意，要对得起党和人民。

刚从部队转业到法院，王少博在专业法律知识面前一头雾水。为了尽快适应新的环境，他努力学习法律知识，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在法院民一庭，他从书记员做起，逐步成为一名法官。在接手一件离婚纠纷案时，上诉人肖某无正常收入，被上诉人左某系退休教师，两人形成的事实婚姻已维持了25年。一审判决中，肖某原有的一处住宅被判决归属左某名下。这样，无收入的肖某离婚等同于净身出户。案件上诉至中院后，考虑到左某身患疾病，王少博带着审判人员深入农村，查明这一离婚纠纷的前因后果，并在当地公开开庭审理。在充分质证、激烈辩论后，经合议庭合议，当庭将房屋判决到肖某名下，依据当地基本生活条件，由左某每月支付肖某生活费200元。这个判决在村民中受到好评。

王少博热爱自己的事业，在他从事民事审判的5年中，审结了800多件民事案件，没有一个当事人因判决而上访。由于出色的工作，他走上了领导岗位，担任了民一庭副庭长。

2016年6月，王少博被任命为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环保案件主要以土地纠纷、矿山开采等民事案件和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刑事案件为主。为此，他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新的环境保护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政策法规等，写了10万多字的笔记，吃透法律政策的精神，熟练掌握并在实践中大胆加以运用。在他办理的一起上诉人邹某与被上诉人常某、刘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中，王少博在庭审中根据双方陈述，敏锐发现该案存在耕地上建房的问题，在案件审结时，随案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涉案非法占用土地问题进行查实并在该区域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王少博带领的环保庭每年6月5日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不断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宣传工作。为依法惩治破坏林地资源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他负责将市中院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部门提出的涉林执法司法有关问题形成会议纪要，进一步规范涉林执法司法有关问题的法律适用标准。与市检察院共同出台了《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工作细则（试行）》。2019年6月，发布了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和环境资源十大典型案例，向社会展示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取得的新成效。今年5月，制定出台《关于为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四年来，王少博办理环保案件400多件，一些当事人为他送来锦旗、感谢信。

默默坚守 始终为民

——记廊坊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宣教中队中队长孙德刚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在部队服役18年，他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获嘉奖9次，被评为优秀党员5次。转业后，他本色不变，冲劲依旧，年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特别是在2008年奥运安保工作中，因工作表现出色，被省公安厅荣记个人二等功一次；2017年因工作突出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他就是廊坊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宣教中队中队长孙德刚。

孙德刚，今年49岁，2007年10月转业到廊坊市交警支队。有人曾问他，脱下军装，穿上警服，是什么感觉？他说，不同的只是制服，相同的是责任！

作为一名一线执勤交警，每天要对同一个指挥动作、同一句友情提醒重复上百次、甚至上千次，有时在处理违法行为时还要忍受群众的不理解，甚至谩骂。但孙德刚觉得这样的人生也很充实，因为他知道，他从事的交通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在一年春运路面执勤时，孙德刚看到有辆货车有些倾斜，于是拦下车辆，告诉司机车子可能有问题，叫他下来检查。一开始司机不相信，还以为要罚款，语气很不好。孙德刚又耐心跟他解释了一遍。司机十分不情愿地下车检查，这一看不要紧，吓得冷汗都冒出来了。由于货物严重超高导致车辆倾斜，如果遇上颠簸或急转弯，就有可能连车带货全部翻掉。后来，司机连连向孙德刚表示感谢。

有人违章了，驾驶证被扣了，会托亲戚、朋友、同事前来说情，这种事情几乎每天都有。可孙德刚从来不给他们开后门，因此得罪了不少朋友。于是有人劝他：“多个朋友多条路，你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将你手中的权力稍稍放宽，你的朋友就会遍天下。”可孙德刚对此不予理睬，他深知交警工作天天和老百姓打交道，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代表着公安民警和政府的形象。所以，每当他站在那熟悉的红绿灯下，走上车水马龙的十字街头，总愿意多站一会儿，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多尽一份力。13年来，他先后为群众调解因交通发生的纠纷180多起，制止群殴流血事件10余起，纠正及处理违章12000余次。

2008年奥运安保期间，他在例行检查进京车辆时，在一辆京牌轿车的后备厢内发现一副军牌（没有军车行驶证和军车驾驶证），并依法给予暂扣。经过向相关部门核实，驾驶员郑某属假军人。当年7月28日22时15分许，孙德刚在安检过程中发现一辆轿车上有一名乘客神色慌张，立刻叫其下车接受检查。经进一步核实身份，发现此人系网上在逃人员，并迅速组织人员将其控制。

作为一名交通警察，起早贪黑、风吹日晒，指挥交通，遇到大雨大雪有时一站也是几个小时。随着私家车越来越多，市区早晚高峰的交通压力越来越大，早上岗、晚下岗，更是成了家常便饭。赶上执行任务时，孙德刚可能半夜才能到家，照顾家庭和孩子全部落到他妻子一个人身上。面对这一切，孙德刚只有满心的愧疚和默默的坚持。

13年来，孙德刚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以实际行动践行那永恒不变的信念。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赵建锁	1323231961＊＊＊＊021X	2019年07月22日/深泽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逾期未审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携带驾驶证	《道交法》第100条、第90条、第95条	罚款125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韩彦坡	1323251976＊＊＊＊3015	2020年03月28日/机动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崔红立	1301241969＊＊＊＊4230	2020年05月29日/机动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且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95条	罚款1050元，收缴车辆，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李雷雷	1301231987＊＊＊＊6311	2020年04月05日/机动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王军文	1301211978＊＊＊＊3830	2020年03月29日/机动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张进科	1323371970＊＊＊＊2431	2020年04月16日/机动	未取得驾驶证使用其它车辆号牌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96条、第100条	罚款4000元，收缴车辆，二年内不得申领驾驶证
赵增五	1301241976＊＊＊＊3314	2020年04月17日/桥西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孙义全	1301071961＊＊＊＊0315	2020年03月18日/桥西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王建钊	1302821989＊＊＊＊3810	2020年06.月08日/环城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苏伟广	1301241982＊＊＊＊4537	2020年06月19日/高新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李婷	1311811990＊＊＊＊2184	2018年10月22日/高新	交通肇事罪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杨柏松	1308271984＊＊＊＊3612	2020年07月02日/高新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王新国	1323021968＊＊＊＊2677	2020年06月04日/长安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李飞	1301851986＊＊＊＊4710	2020年06月24日/长安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尹树君	1323321964＊＊＊＊1651	2020年05月19日/赞皇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秦振永	1301841981＊＊＊＊0617	2019年03月22日/新乐	未携带驾驶证、使用其它车辆号牌，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不足100%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95条、第92条、第96条	罚款455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李勇	1324011975＊＊＊＊3477	2019年05月05日/新乐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92条	罚款3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张云龙	2323321989＊＊＊＊5713	2020年06月12日/井陉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郭青杰	1323261974＊＊＊＊1238	2020年06月16日/赵县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贺保国	1302281970＊＊＊＊5310	2020年05月25日/赵县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刘路路	1301331985＊＊＊＊1814	2020年05月17日/赵县	醉酒驾驶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李浩	1301331991＊＊＊＊0137	2020年05月27日/赵县	醉酒驾驶拼装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100条	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张建辉	1301241981＊＊＊＊0058	2020年05月10日/赵县	未携带驾驶证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95条	罚款105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徐江波	1323261971＊＊＊＊0973	2020年05月20日/赵县	未携带驾驶证、持准驾不符驾驶证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95条、第99条	罚款155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贾聚敏	1323261969＊＊＊＊031X	2020年05月09日/赵县	持准驾不符驾驶证未悬挂号牌、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99条、第95条	罚款120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付京楼	1301331966＊＊＊＊0930	2020年04月15日/赵县	持准驾不符驾驶证驾驶已达报废标准车辆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99条第4款	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靳聚庄	1323211962＊＊＊＊1330	2020年06月07日/辛集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刘彦刚	1323011972＊＊＊＊4412	2020年06月13日/辛集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张道友	1301821968＊＊＊＊4819	2020年01月27日/正定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	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罗二卫	1301311985＊＊＊＊2717	2020年07月07日/平山	醉酒驾驶机动车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